

外來人口統一證號申請及換發送件須知

一、本須知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(一)外來人口：外國人、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。
- (二)舊式統一證號：一百十年一月一日(含)以前內政部移民署(以下簡稱移民署)核發之統一證號(二碼英文加八碼數字，以下簡稱舊式統號)。
- (三)新式統一證號：一百十年一月二日(含)以後移民署核發之統一證號(一碼英文加九碼數字，以下簡稱新式統號)。
- (四)首次申請新式統號：一百十年一月一日(含)以前未曾申請統一證號者。
- (五)異動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(以下簡稱基資表)：停留外來人口持有基資表者，異動除統一證號外之資料(如中英文姓名、出生日期、國籍或護照號碼等)。
- (六)單純申請換發新式統號：申請時尚未屆停居留期間，且未同時辦理延期、地址及姓名等資料異動，僅單純換發新式統號之情形。
- (七)併同換發機制：延期、資料異動或補(換)發證件時併同換發新式統號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

- (一)停留之外來人口：首次申請新式統號者、異動基資表者、單純申請換發新式統號者。
- (二)居留之外來人口：單純申請換發新式統號者。
- (三)永久居留之外國人：單純申請換發新式統號者。

三、受理單位：移民署各直轄市、縣(市)服務站。

四、換發方式及相關應備文件(請見附表一及附表二)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有關舊式統號換發新式統號部分，原則係採併同換發機制，並依各申請案既有申請規範及費用辦理，於申請案許可後由移民署併同配賦新式統號。舉例如下：
 - 1、 案例一：小美係以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事由來臺之大陸地區人民，入出境許可證要延長停留期間，請依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交流線上申請須知」規範及費用辦理，審核通過並繳費完成後，將併同更換為新式統號。
 - 2、 案例二：小莉係在臺居留之外國人，居留證要延期，請依「外國人申請辦理或展延、補發外僑居留證或居留原因變更送件須知」規範及費用辦理，核准後將併同更換為新式統號。
 - 3、 案例三：小莉係在臺居留之外國人，在效期屆期前想要主動換成新式統號，並同時異動居留證上之地址資料，請依「如何申請外僑(勞)異動登記」規範及費用辦理，核准後將併同更換為新式統號。
 - 4、 案例四：小莉係在臺居留之外國人，在效期屆期前想要單純換發新式統號，則依本須知應備文件及收費辦理。
- (二)單純申請換發新式統號者，原證件效期不變。
- (三)舊式統號使用期限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一百二十年一月一日起停用。
- (四)舊式統號換發為新式統號後，證件背面或附註加註舊式統號，以供比對。
- (五)如欲確認是否已配賦新式統號，可至「移民署新舊式統一證號申請結果」網頁查詢。